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0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6年5月11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40.38%。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送达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05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4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5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6	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9.01	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5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 9 项提案，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8-9 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 8 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第 9 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